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四十五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陈敏洁	450922*****0881	长安	长盛	5	0	0	2270.6	工资	本市户籍家庭第1档	租赁补贴	
	卢业超	452527*****3656		广西陆川								
	卢齐国	450922*****3738		长盛								
	卢宇深	450922*****3679		长盛								
	卢燕婷	450922*****3764		长盛								

覃凤梅		450481*****1627	长安		长乐														
严恩烽		450481*****1850	长安		广西岑溪														
严梓焱		450481*****1820	长安		长乐	4		0		0		3286.3		工资		本市户籍家庭第2档		租赁补贴	
严梓茵		450481*****1845	长安		长乐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